

8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经济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 组编

题 量 充 足
考 点 全 面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含最新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8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PEI TAO CE SHI

经济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编委成员:

周 欣(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左传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

姚 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生)

张卫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生)

唐 艳(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1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7 - 80226 - 586 - X

I. 经... II. 教...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2. 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3983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经济法配套测试

JINGJIFA PEITAO CESHI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564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86 - X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70041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名词解释	1
三、论述题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一、不定项选择题	6
二、论述题	6
参考答案	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11
一、不定项选择题	11
二、名词解释	11
三、简答题	11
四、论述题	11
参考答案	12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5
一、不定项选择题	15
二、简答题	15
三、论述题	15
参考答案	16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0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多项选择题	20
三、名词解释	20
四、简答题	20
五、论述题	20
参考答案	21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3
三、名词解释	23
四、论述题	23
参考答案	24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25
一、不定项选择题	25
二、名词解释	25
三、简答题	25
四、论述题	25
参考答案	26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29
一、不定项选择题	29
二、名词解释	29
三、简答题	29
参考答案	30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41
三、不定项选择题	46
四、名词解释	48
五、简答题	48
六、论述题	48
七、案例分析题	48
参考答案	52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77
一、不定项选择题	77
二、名词解释	77
三、简答题	77
参考答案	78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79
一、不定项选择题	79
二、名词解释	79
三、简答题	79
参考答案	80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82
一、单项选择题	82
二、多项选择题	85
三、不定项选择题	89
四、名词解释	90
五、简答题	90
六、论述题	90
七、案例分析题	90

参考答案	92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0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12
四、名词解释	114
五、简答题	114
六、论述题	114
七、案例分析题	114
参考答案	115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6
一、单项选择题	126
二、多项选择题	128
三、名词解释	131
四、简答题	131
五、论述题	131
六、案例分析题	131
参考答案	133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143
一、不定项选择题	143
二、名词解释	143
三、论述题	143
参考答案	144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46
一、单项选择题	146
二、多项选择题	147
三、不定项选择题	149
四、名词解释	150
五、简答题	150
六、案例分析题	150
参考答案	151
第十七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58
一、单项选择题	158
二、多项选择题	15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59
四、名词解释	160
五、简答题	160
参考答案	161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64
一、单项选择题	164
二、多项选择题	168
三、名词解释	172
四、简答题	172
五、论述题	172
六、案例分析题	172
参考答案	174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191
一、单项选择题	191
二、多项选择题	19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94
四、名词解释	194
五、简答题	194
六、论述题	194
参考答案	195
第二十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202
一、不定项选择题	202
二、名词解释	202
三、简答题	202
参考答案	203
第二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204
一、不定项选择题	204
二、名词解释	204
三、简答题	204
四、论述题	204
参考答案	205
第二十二章 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	207
一、不定项选择题	207
二、名词解释	207
三、简答题	207
四、论述题	207
参考答案	208
第二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210
一、不定项选择题	210
二、名词解释	210
三、简答题	210
参考答案	211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12
一、不定项选择题	212
二、名词解释	212
三、简答题	212
四、论述题	212
参考答案	213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16
一、单项选择题	216
二、多项选择题	220
三、不定项选择题	224
四、名词解释	225
五、简答题	225
六、案例分析题	225
参考答案	226
第二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239
一、不定项选择题	239
二、名词解释	239
三、简答题	239
参考答案	240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2
一、不定项选择题	242
二、名词解释	242
三、简答题	242
四、论述题	242
参考答案	243
第二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6
一、单项选择题	246
二、多项选择题	250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5
四、名词解释	258
五、简答题	258
六、论述题	258
七、案例分析题	259
参考答案	260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9
一、单项选择题	279
二、多项选择题	282
三、不定项选择题	285

四、名词解释	285
五、简答题	285
六、论述题	285
七、案例分析题	285
参考答案	288
第三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98
一、不定项选择题	298
二、名词解释	298
三、简答题	298
参考答案	299
第三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00
一、单项选择题	300
二、多项选择题	300
三、名词解释	301
四、简答题	301
五、论述题	301
参考答案	302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5
一、不定项选择题	305
二、名词解释	305
三、简答题	305
参考答案	30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摩莱里《自然法典》
 - B. 德萨米《公有法典》
 - C. 莱特《世界经济年鉴》
 - D.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
2.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的是()
 - A.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指导经济运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规的总称
 - C.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总称
3. 下列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法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

-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经济关系
- C. 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 D.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3. 国家干预
4. 经济法

三、论述题

1.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西南政法大学200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2. 论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中的特殊功能。(西南政法大学200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论国家运用经济法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当性。(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 考 答 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A。“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2. 答案：C。C项从调查对象到学科性质对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
3. 答案：D。经济法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经济关系，是指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经济法意义上讲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2. 答案：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以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和外国经营者。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等。
3. 答案：国家干预，是指为了弥补市场缺陷，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司法部门和政府的经济执法部门运用法律和非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强制矫正、协调和监督。
4. 答案：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论述题

1. 答案：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指由国家规定的、可用于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合理方式。经济法的具体调整方法可以作如下概括：

(1)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公权者的身份，依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措施或手段的总和。按照公权行使的具体方式的不同，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又可划分为指令性调整方法和指导性调整方法。

①指令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某种形式指令相对人应当作为或者不作为，相对人应予服从的一种调整方法。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强制干预的产物，是国家在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过程中，从全社会利益出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反映，它所体现的是一种“刚性调整”或者“刚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政府规章为依据的。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指令通常体现在命令、禁止、撤销、免除、确认等具体的经济干预活动中。经济法的指令性调整方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指令总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实现某种经济目的，与经济目的无关的指令不具有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二是这种指令对于相对人来讲，具有必须服从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限和责任，许多就是通过这种调整方法而形成的。

②指导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机关为引导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符合某种既定的经济干预目标而实施的非强制性的调整方法。与指令性调整方法相比，指导性的调整方法所体现的是一种“柔性调整”或者“柔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行政指导、计划指导和行政协商。第一，行政指导从根本上来讲是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是由于现在为我国所认同的经济法，是指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法，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国家为了适应经济管理需要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因此，行政指导也必然要成为经济法的一个调整方法。作为经济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与作为行政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在表现形式和本质特征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即它们在形式上都表现为指引、劝告、建议、告诫等具体行政措施；在本质特征上都具有指导性或者说非强制性，对相对人不产生必须接受的法律效果。所不同的是，经济法上的行政指导相对而言更是以经济内容为指向的或者说是为了达到经济法规定的经济干预目的的。这里须明确两个问题：一是行政指导作为一种经

济法调整方法,其存在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二是行政指导本身并不具备法律效力。第二,与行政指导具有同一特征的计划指导也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严格讲,计划指导可归入行政指导的范畴,但它以计划为其实现形式,故又有其特殊性。在我国,计划有两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断缩小,最终将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消失,但是指导性计划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手段而发挥重要作用。第三,行政协商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主动与相对人进行协商,在此基础上作出某种决定的决策方法。行政协商的结果,可能是国家的一项经济决策,也可能是一项行政合同。

(2) 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日本的金泽良雄教授将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谓之曰直接介入经济的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使用非权力的、私法的手段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的一种干预方式。这种调整一般在国家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国家对于私人经济给予经济援助的情况下才发生。这是市场机制的国家介入,其目的在于发生人为的、政策的作用,以克服自由主义经济体制自动调节不充分的倾向。这种介入没有采取直接的强制干预而是采取了私法手段。我国现在已经实行的国债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家投资制度等都体现了国家以私法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干预。这种干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的要求。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 答案:(1) 市场失灵的一般分析

所谓市场失灵,是指由于一定的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状态。换言之,也就是市场发挥作用的条件不具备或者不完全而造成的市场机制不能自我调节的情形。对于市场失灵的表现形式,学者们通常将其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不完全。这主要是指市场容易形成垄断,尤其是自然垄断的情形。

②市场不普遍。这主要表现为价格机制的缺位。

③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这主要是指信息在量上的不充分和分布上的不均匀。

④外部性问题。外部性是指市场主体不需承担其行为的后果,或不能获得其行为所产生的利益的情形。它分为正外部效应和负外部效应,都

会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⑤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公共产品是指不把任何人排斥在享受之外的产品,它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所以单靠私人的力量是很难形成的。

⑥存在经济周期。经济周期是经济人个人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结果,它会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需要国家采取必要的宏观调控措施对市场行为加以引导和控制。

(2) 市场失灵由行政法克服的困境

①行政法价值的困境。公平与效率是法律的两大价值,二者在相当程度上是不可调和的。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首要的价值是公平,而非效率。而市场失灵实质上是一种市场的非效率,如果行政法对市场失灵进行克服,则行政法的价值目标将发生变异,即既追求公平又追求效率,这会使行政法在具体行事时无所适用,最终导致公平和效率都无法得到良好的体现。

②法域归属的困境。对市场失灵的克服既要求干预主体运用公权,又要求干预主体尊重私权;在干预关系中既存在着公的关系,又包括一定的私的关系。因此,行政法作为典型的公法,对市场失灵进行克服将导致行政法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属性,这与行政法作为构架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的地位相冲突。

③行政性偏好困境。行政机关自身存在着某些偏好,这会导致政府干预的制度偏离市场的干预需要,甚至与市场的干预需求完全不相一致,这在行政法的框架内是难以克服的。

④克服市场失灵的执行机构及其司法救济的困境。首先,当今世界各国在克服市场失灵的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一些集立法、司法、行政于一体的独立的机关,这些机构很难归入行政机关的范畴。其次,在我国,如果将因克服市场失灵而产生的案件一概按照行政法进行解决,不仅会产生谁为原告的困境,还会产生依何种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的困境。

(3) 市场失灵由民法克服的困境

①权限的困境。微观市场失灵的克服主要通过一系列的权利限制从而促进合作而实现,而民法是确权法,不是限权法,虽然民法发生了一些变化以适应社会本位思潮,但不可能丧失其本性而对私权进行全方位的限制。

②有限性困境。科斯曾经提出以协商等私力途径和诉讼等公力途径解决侵权这种负外部性,但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负外部性必须有确定的受害人;第二,负外部性的存在必须是明

显的,其信息对受害人而言必须是及时的、充分的;第三,负外部性的受害人的利益受损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第四,负外部性的受害人之间不存在搭便车的现象;第五,取得交易结果的交易成本必须足够的小;第六,交易结果必须具有可预期性。但事实上,这些前提条件全部符合是不可能的,单靠民法的方法是难以解决外部性问题的。

③作为私法的困境。民法通过物权法和债权法的设定,使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有了广阔的空间和法律保障,民法保护了经济人的这种理性行为,而正是这种理性行为促成了市场整体的非理性。所以,民法所保障的市场关系只是一种静态的、单一的关系,对动态的、整体的市场运行结果难以进行有效的调整。

(4) 经济法克服市场失灵的特殊功能

①经济法可以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经济法之所以能够实现对私权进行限制,缘于国家的存在。国家是能够合法运用强制力干预私权的唯一组织。对私权的剥夺使国家获得相应的干预能力,这使经济法对私权的剥夺意义不仅限于私权本身,也扩展到了公权层面,因为这种私权的被剥夺直接导致了公权的增加,从而增强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能力;而民法对所有权的限制完全是在私法层面上进行的,其影响也没有到达公法领域。

②经济法可以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经济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性的最恰当表述,一般而言,法律不应该从根本上改变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但是一旦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国家就必须实施必要的干预。对此,民法的功能是微弱的。经济法则可以通过直接改变经济人的利益结构以达到干预的目的。

③经济法具有公共利益优势和近视优势。国家是各市场主体利益的代表,它以追求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己任,以适当抑制市场的自利和克服市场“近视”的弱点为目的,还可能通过给市场安装虚拟的“大脑”和“心脏”使市场能够有效运行。国家的这种特性是其他任何主体不可能具备的。在民法框架下,由于只涉及个人利益,没有一个高于私权主体之上的主体存在,也不存在把众多的个体利益汇集成公共利益的程序,所以对民法自身所确认的私权主体的自利性和民法所放任的私权主体的“近视”是难以进行适当抑制或克服的。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答案: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都是经济关系。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不是为了直接实现一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目的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类关系需要由行政法调整,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部分;二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需要由民法调整,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三是为着直接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需要由经济法调整,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失灵的存在。市场失灵随着经济结构、经济规模及市场成熟度的变化而逐步凸显,从而使经济体制经历了一个由纯粹市场经济到市场体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混合体制的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也是经济法逐步产生和嬗变的过程。市场失灵的形式主要有:(1)市场的不完全。(2)市场的不普遍。(3)信息不充分和偏在。(4)外部性问题。(5)公共产品提供不足。(6)存在经济周期。市场失灵是民法和行政法所无法克服的,而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过程中具有行政法和民法不具有的独特优势。市场失灵内在于市场机制,与市场机制共存亡。所以,要让市场机制本身来对市场失灵加以克服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家运用公权力以经济法的形式对市场失灵进行干预,以使市场获得最理想的资源配置效率。具体言之,国家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使竞争主体的竞争行为限制在不损人的范围内;运用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加以矫正,以在市场中恢复有效竞争,进而确立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国家运用自然资源法、环境法等法律形式,在资源领域和环境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以克服环境公害等负外部性,并改变资源被滥用和环境被破坏的现象;通过政府投资,提供市场所不能或不愿提供的公共产品;运用计划法提供有效信息,以弥补市场提供信息不足的缺陷;运用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形式赋予广告主、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及产品信息的义务,以改变信息偏在问题;运用税法、金融法及其它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引导经济人的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相一致,使市场在微观和宏观都有序的基础上运行。

从另一角度来说,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并且并不是

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这取决于国家需要。需要由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关系以及社会分配关系。这些社会经济关系之所以需要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是由它们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具体而言: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财产责任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在法律上确认市场主体的地位,使其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2) 市场秩序调控法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调节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去参加各项经济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3)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前者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

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市场调节本身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盲目性等等。因此,国家的宏观调控就成为非常必要的手段。

(4)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分配是指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是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实现的。经济法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工资法、财政税收法以及企业法等法律来实现的。

上述几方面的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由于其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由于其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是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无法调整的,只有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才能通过国家干预,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界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并使其受到充分的保护。同时,也使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序化,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顺利地发展。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时，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哪个国家？（ ）
A. 英国 B. 德国
C. 美国 D. 法国
2. 下列哪些选项不是经济法的总称？（ ）
A. 经济法律规范 B. 经济法律
C. 经济法规 D. 经济法律法规
3. 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是（ ）
A. 1793 年法国的《严禁囤积垄断令》
B.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C. 1844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条例》

D. 1914 年美国的《克莱顿法》

二、论述题

1. 评经济法的经济分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2. 试论近代私法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形成。（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试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特殊性。（与西方国家相比较）（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4.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 考 答 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B。“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一般认为是在一战后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
2. 答案:BCD。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答案:B。ABCD四项的内容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范畴,但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则是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二、论述题

1. 答案: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在经济法学领域的运用和体现,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法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法做出经济分析的主要经济理论涉及到成本与效益理论、供给与需求理论、均衡理论、以及最大化、效益均衡等经济学概念。其中成本与效益理论是经济分析的核心理论。经济法的经济分析理论具有以下特点:

(1) 经济分析理论能够较好的反映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从经济法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资本主义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理论观点及其立法实践是与这些国家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主张大体相适应的。经济法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经济理论的法律反映方法。如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对德国经济法产生影响,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对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产生影响,供给学派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立法产生影响。

(2) 经济分析理论与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相契合。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经济法是调整经济领域内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经济法的经济性的核心就是效益性,经济法通过对交易成本的节约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益,同时经济法采用经济手段引导人们的行为。经济分析能够较好的反映这一特征。

(3) 经济分析理论能够较好的解释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根据经济分析理论,特别是科斯和波斯纳的理论,法律应在权利界定上使社会成本最低化,这要求法律能选择一种成本较低的权利配置形式和实施程序。该原理可以被运用到经济法基础理

论问题的说明中。关于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经济分析认为,国家是否需要法律手段调控、管理经济取决于经济运行是否有效益,在交易成本过大时,国家应对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关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应适当干预,对政府做出明确的授权,使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干预经济。

(4) 经济分析能够较好的解决经济法的制度设计问题。

在经济法具体制度中,如国有企业制度和反垄断制度中,经济分析均有利于制度的设计和法律的执行。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方法论上的重要变革,为正确认识市场、企业和政府在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提供了理论基础,对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和教育以及立法、司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资料】吕忠梅、刘大洪著:《经济法的法学和法经济学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

2. 答案:公法、私法是古代罗马法的划分,关于国家事务的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而有关个人利益的为私法,一般认为私法特指民法。民法最早起源于市民社会,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在商品流通中所发生的没有国家权力参与其中的私权关系的法律。它强调私法神圣,严格限制国家公权力的介入,国家只是从经济生活的外部对私人活动加以保护的“夜警国家”。因此,在私法领域,公权力的作用是消极的,私法以尊重、保护市民的私人利益、自由意志,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维护其精神安宁为出发点。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国家法律只需对市场经济的存在及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传统私法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所有权神圣”、“平等”、“过错责任”等理念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理念。但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市场经济与生俱来的缺陷——市场失灵伴随经济结构、经济规模及市场成熟度的变化而逐步凸显,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市场失灵的表现有:自由竞争导致了限制竞争的垄断;价格机制在某些自然领域和环境领域缺位;信息不对称带来了